

证券代码：832562

证券简称：ST 盈嘉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存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宇、张怡晟、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金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因银行账户被保全导致无法发放被上诉人金兰工资，引发相关的劳动争议案。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就双方的劳动争议作出穗劳人仲案（2021）7659 号仲裁裁决书。被上诉人金兰及公司均不服，各自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1）粤 0104 民初 46718、46943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不服，遂就该民事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2）粤 01 民终 7860、786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诉讼请求：

1. 判令撤消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兰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被上诉人金兰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请求依据：

1. 一审法院遗漏查明案件事实：公司已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与金兰就制度修订事宜进行公示征求意见、《薪酬福利制度》中关于绩效确定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案件事实；
2. 一审法院存在错误认定的情形：在公司亦作为当事人的（2019）粤 0104 民初 23951 号案件中，法院认可公司通过 OA 系统与公司员工协商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方式，且被上诉人金兰未就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错误认定公司未通过合法方式与金兰就绩效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五）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粤 01 民终 7860、7861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经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20日作出的（2022）粤01民终7860、7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民初46718、4694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民初46718、4694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
- 三、变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民初46718、4694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金兰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06907.2元；
- 四、变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民初46718、4694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金兰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绩效工资16293元。
- 五、驳回金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 六、驳回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0元，由金兰负担10元，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元，（2021）粤0104民初46718号案保全费2336.75元，由金兰负担1319.69元，由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17.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元，由金兰负担10元，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与被上诉人协商给付的问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二审判决中第一项“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04 民初 46718、469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涉及金额为 34945.11 元。本诉讼案最终涉及需公司给付金额为 159182.37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7860、7861 号》
- 2、《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04 民初 46718、46943 号》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